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不超过 5,286,000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古井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832,000 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参与前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前，古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71,404,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4%。

二、 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参与该业务的原因：获得转融通出借收益；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 计划参与股份数量：古井集团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不超过 5,28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用作转融通证券出借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 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6. 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古井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古井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